

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规定，严格限制在校 园内吸烟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近期，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现象时有发生。为控制吸烟带来的身体危害，消除吸烟带来的火灾隐患，营造教书育人的文明校园环境，建立健康向上的校园风尚。根据中央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及教育部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校园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限制校内吸烟

校园(包括附属单位)所有建筑物内一律严禁吸烟。教室、办公室、会议中心、体育馆、实训中心、图书馆、宿舍及其他需要禁烟的场所全域禁烟，任何人(包括外来人员)不得在禁烟区吸烟。全体师生员工均应做禁烟表率，在禁烟区不吸烟，并对校园内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。

二、禁止任何人将烟蒂丢弃至花坛、花盆、水池等地方，禁止任何人将烟蒂随意丢弃至校园内任何公共区域。一经发现，将对有关个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三、宿舍、教室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要在醒目位置粘贴统一的“禁止吸烟”标识。

四、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禁烟工作，逐步形成教师带

头、部门负责的禁烟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五、有关学生禁烟的具体规定，由学生处根据学院相关管理制度，另行制定。

六、学院将不定期对禁烟工作成效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